

ལྷོ་ཁྲི་གཞི་དཔལ་ལྷན་པུ་འཛིན་ཡིག་ཆ།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2〕16号

签发人：程士峻

贵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各预算单位、局属各股室：

《贵德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贵德县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紧盯“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对标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和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做好重大战略任务和重要部署财力保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为把贵德建设成青海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思想的样板县、示范县提供坚实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批复的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转和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

三、批复的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含业务类项目支出、投资类项目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等。

四、保运转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一）村级公务费安排 438.5 万元（大村 4 万元，小村 3.5 万元，含党建经费、维稳经费、民族团结创建经费、治保、司法调解经费、农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审核等经费）；村（社区）人员工资报酬 2996 万元。

（二）社区运转经费安排 77 万元（含社区金保工程经费）。

(三) 乡镇公用经费安排 421.54 万元，即：一类乡镇公用经费安排不低于 50 万元，二类乡镇公用经费安排不低于 40 万元，同时安排 85.4 万元的乡镇发展扶持资金。

(四)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安排 2657 万元。消防队人均 3.6 万元，公安人均 2.9 万元，政法委、司法、纪检监察人均 1.8 万元，综合部门行政人员（含参公、行政工勤）1.5 万元，综合部门事业人员 1.1 万元。

五、相关要求

1、**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有非税收入预算的部门，要依照《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也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

2、**严格执行预算。**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追加，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一些增加的支出，尽可能用存量资金或部门预算内部结构性调整解决；要从严控制项目支出的调剂，确需调剂的将调整的支出科目、调整的金额等事项报财政审核。同时要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采购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除政策性要求和上级专项

经费外，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不组织无预算的政府采购活动。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当年一律不得采购。

3、推进预算公开。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规定，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坚决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对本单位预算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4、加强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深化资金绩效目标导向，对年初专项业务费全部列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完整或编制质量不高的，少执行或不予执行预算。强化结果应用，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硬化绩效约束。

5、强化财务管理。各预算单位要坚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并重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观念，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和非急需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相关支出规模，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突破上年执行数。

6、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预算单位要结合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加大存量资金与 2022 年预算的统筹力度。2022 年安排的单位公用经费和县级业务经费，12 月 5 日前仍未支出的，全部收缴财政，用于平衡预算。

六、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运转，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对严重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提交监察机关处理。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执行财经规章制度，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要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加大存量资金整合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目标。

附表：1、2022年贵德县部门预算支出汇总表

2、2022年贵德县部门预算单位基本信息及收支明细表（在2022年预算文本汇编中装订下发）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贵德县财政局

2021年2月7日印发